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峻峰先生、王丽娟女士和黄强先生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董事会审议《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对本次会议审议的《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及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和诚信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合并范围调整、产品调整、市场及客户要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数据为未审计数据，最终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峻峰、王丽娟、黄强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